

From: 范志辉
Sent: 10, September, 2016 3:31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
Subject: 關於改善港股市場環境、提昇港股吸引力的建

- 1.從監管的角度，要杜絕大股東一家獨大，侵佔小股東利益的行為，首先發生在上市公司與大股東的關聯交易時，應採用關聯股東迴避投票的方法。
- 2.對於向大股東或其他機構定向增發股票，應參考大陸市場，強制規定增發價不得低於市價90%並由非關聯方股東投票表決通過後方可實施。
- 3.應從制度上杜絕合股、並股。
- 4.建立信用檔案，對於存在欺詐前科的公司，應將其拒之門外。